



2009年05月01日星期五

636号公告—5/09—外国船员身份——美国

美国海岸警卫队公布了对可接受的船员身份表格的要求，此项要求将在**2009年5月28日起生效**。

该新规定适用于进入美国水域或停靠在美国港口的外国商船上的船员以及从外国港口返回的美国商船的船员。该规定要求船员持有以下任何一种经认可的证件：

- 护照，
- 美国永久居留卡（绿卡）；
- 美国商船船员证明书，
- 美国商船水手档，
- 运输工人身份证明书（TWIC），
- 由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85 的国家签发的海员身份档。

必须在船舶被许可进入美国沿岸水域前满足这些要求。如果未能满足该规定中的要求，将会对船员个人和船舶营运人处以罚金，根据民法，该罚金最高可达 25,000 美元。

协会提醒成员注意，如果未能符合要求，船舶有可能会被拒绝进入美国，因此而产生的退还货物或重新指示挂靠港口的费用可能会比初始罚金高得多。

协会建议所有成员应确保船员在上船前都持有符合要求的档；那些目前在船上但没有持有这些档的船员无法在该规定生效前满足规定的要求，如果船舶一定要在美国水域内进出（如遣返、更换船员等），就要另行安排。

该规定归《海运安全法》的范畴，目的在于使美国海岸警卫队能识别在美国水域中的船员身份。

信息来源： 美国海岸警卫队
<http://www.uscg.mil/>